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
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026-ZFZX

签订合同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 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项目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培训班 5 个，培育人数 250 人。

（1）经营管理型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班 2 个班，共 100 人，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2）经营管理型粮油类大面积单产提升班 2 个班，共 100 人，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3）经营管理型油菜绿色高产高效培训班 1 个班，共 50 人，累计培育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4. 培训方式：集中脱产、理论和实践（室内课堂与田间课堂）相结合一体化培训，送教上门方式开展。即采取集中办班、分类指导和实地观摩等方式，分阶段培训，课外实践及田间学校交替开展，提高学员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 809700.00)。

第三条 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如因农忙、疫情等原因造成学员组织困难的，可适当延期，但培训资金也跟随延期支付）。

2. 培训地点:按照《2025 年富川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实行一镇一班制，培训地点一般安排在本镇人民政府会议室或农业服务中心会议室，也可根据学员的情况安排在学员比较集中的村部楼会议室（培训场地费用由培训机构支付）。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甲方服务承诺:

- (1) 做好宣传发动与配合做好招生工作。
- (2) 做好培训督查工作。
- (3) 负责组织培训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3. 乙方的服务承诺及具体约定事项

- (1) 提供整个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 (2) 在“云上智农”APP 上做好学员注册和完善学员基本信息，培训完成后督促学员做好满意度评价。
- (3) 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信息表，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佐证图文。

(4) 按照一班一案制做好培训工作的相关档案材料：包含：

- a. 培训通知、培训手册、开班计划、课程安排表（含课程名称、教师、授课日期、授课地点等）
- b. 学员参训、教师授课签到表。
- c. 学员基本信息表(以培训系统填报为准)；
- d. 培训现场图片（含开班、结业、理论课、实训课、讨论交流等）；
- e. 学员购买保险名单（学员培训期间的保险）；
- f. 学员物化（现金）补助签领表 由培训机构（乙方）对学员补助价值 400 元复合肥。或者根据学员的意愿，也可以采取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进行，需做好学员补助发放名册，补助资金可以转入学员本人的银行账户也可以转入学员共户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最好是户主的银行账户）并备注好与学员的关系。
- g. 培训评分统计（含评价率、满意度、学员考试或考核成绩）

h. 培训期间使用到的针对性教材（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电商直播、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融资担保知识等教材）、教学课件（可以提供内容与课件一致的文档类）、在线教学课件的佐证图片（含线上教学所用教学资料）；

（5）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信息表（一师一表）。

（6）提供培训工作总结，并将以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档案移交给甲方存档。

（7）按照区农广校的要求做好《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提交评价材料。

（8）负责后续跟踪服务，后续跟踪服务于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跟踪服务率 50%以上）。

a. 跟踪服务工作计划。

b. 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跟踪服务记录表。

c. 跟踪服务佐证图片。

d. 典型案例宣传佐证材料（含电视、报刊、网站、书籍等媒体播报图文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当完成 3 个班的培训任务或完成 5 个班的线下理论培训后（完成培训人数达 150 人, 或者完成 250 人线下理论培训任务）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在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后（完成培训人数达 250 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经专家组验收认可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剩余的项目金额）。（培训机构申报资金时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票据及培训佐证材料作为申请依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培训材料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培训机构提交培训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培训材料前应对提交的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和补充。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培训材料，乙方逾期不完成培训或逾期不提交培训资料的，超过3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培训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声明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北面远信光电产业大楼 25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882423	电话：1397883726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豪博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秀灵支行
账号：	账号：800134788588888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